

大專運動績優生學業輔導策略之研議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林文進

摘要

本文以「困擾大專運動績優生學科學習的因素」為主題，依據教育部對大學生學業輔導的相關規定，闡述解決大專運動績優生學科學習困擾的現況與問題。

文中提出困擾大專運動績優生學科學習的六個因素：

- (一) 競技負擔重學科學習時空受限。
- (二) 缺乏學習的能力基礎。
- (三) 罹患學得無助感。
- (四) 學習情境的負面影響。
- (五) 師生之間有類我知覺的認知落差。
- (六) 外在環境誘因增強形成學用認知衝突。

因應大專運動績優生學科學習的困擾，筆者試擬六個輔導運動績優生學科學習困擾的可行性策略：

- (一) 辦理學習能力基礎加強班。
- (二) 在寒暑假開設學科課程學分班。
- (三) 彈性調整學科必須選修的課程。
- (四) 參加比賽應視同上課得抵免相關課程學分。
- (五) 術科課程學分的採計以十八個小時一學分為原則。

(六)建立學生的學科學習信心。

本文除提出大專運動績優生學科學習的困擾因素與輔導學習困擾的可行性策略以外，並依據教育部解決大學生學業學習困擾的相關規定，呼籲大家能以更彈性的修業年限、課程內容，協助運動績優生完成大學學業，避免他們犧牲在僵化的體制下，成為大學教育的拒絕往來戶。更冀盼大學教育，能以更寬容的策略，減輕運動績優生在學業上的負擔，讓他們能專注的投入運動訓練與比賽，以避免大學院校成為績優運動生發揮運動競技能力的終結者。

Strategies of Guiding Gifted Athletics in College Academic Learning

Wen Jin, Lin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d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academ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of college gifted athletes. Six potential factors were proposed to explain the current problem observed: (1)the time limit for academic learning; (2) the lack of basic learning skills; (3)learned helplessness; (4)negative impact from current learning condition; (5)discrepancies of automorphic perception between athletes and instructors; (6)environmental causes.

The author proposed six strategies to solve the problem with respect to the six prescribed potential factors:

- (1)providing special courses in improving learning skill;
- (2)of-fering general or required academic courses during summer/winter sessions;
- (3)adjusting required coursed;
- (4)substituting some required courses with the attendance of certain races or competitions;
- (5)accrediting every eighteen hours of sports training as one equivalent credit in sports training;
- (6)helping students to build up confidence in academic learning.

In addition to the six strategies, the author recommended that colleges should have more space and flexibility in adjusting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course contents and the maximum year of study in order to assist gifted athletes solving their problems corresponding to academ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thus devoting themselves to sports train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d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academ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of college gifted athletes. Six potential factors were proposed to explain the current problem observed: (1) the time limit for academic learning; (2) the lack of basic learning skills; (3) mental displeasure; (4) negative impact from current learning conditions; (5) characteristics of autonomic personality between athletes and instructors; (6) environmental causes.

The author proposed six strategies to solve the problem with respect to the six prescribed potential factors:

- (1) providing special courses to improve learning skills; (2) setting general or repeated academic courses during summer vacation or weekends; (3) adjusting repeated courses; (4) substituting some required courses with the attendance by certain teams or competitions; (5) prescribing every eighth hour of sports training as one equivalent credit in sports training; (6) helping students to build up confidence in academic learning.
- In addition to the six strategies, the author recommended that colleges should have more space and flexibility in adjusting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壹、前言

運動員運動技能的成熟年齡，因運動種類的不同而有差異。例如：游泳、跳水、體操等需要高難度技巧、高危險性動作的運動，技能成熟年齡約在二十歲以前。田徑、籃球、足球、棒球、網球、高爾夫、保齡球等運動，其技巧水準顛峰狀態的成熟年齡，約在二十歲到三十歲之間。大專優秀運動員，唸大專時候的年齡，剛好界於田徑等運動的技能成熟年齡。目前我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代表隊的成員，大專生佔絕大多數。因此，大專生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運動技能水準的表現，就是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成績表現的縮影。

大專運動績優生係指，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的運動績優生保送甄審、甄試入學的大專在學學生。這些學生有的以甄審的方式入學，有的以甄試的方式入學。甄審入學的程序，僅審查各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的成績，符合該甄審成績標準者，即予錄取。這種程序不考學科，學科成績好壞不是錄取與否的要件。很可能有機會參加甄審保送的高中職學生，為了爭取國際運動競賽好成績，取得甄審保送資格。往往不惜荒廢學業，將所有的時間與體力投入運動訓練。因此，部份以甄審取得保送資格的學生，進了大專院校唸書，學科學習都很吃力。

甄試入學的程序，除需審查各生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的成績標準以外，還要加考學科。經運動成績篩選取得保送資格者，才能參加學科考試。在錄取名額與有資格參加學科考試人數極為接近的情況下。學科考試的競爭並不是很激烈，學科成績錄取標準也不會很高。因此，經甄試程序取得保送入學的大專運動績優生，學科成績基礎也不是很好。

最近報載某大學棒球隊的好手，因學業成績不及格，決定放棄學業，加盟職業棒球隊。這個消息，引起成立棒球隊的體育院校，以及社會輿

論的關切。大家關切這位有心唸大學的運動績優生，何以無奈的被驅出校門？球技高人一等的好運動員，何以成為課業上學習障礙者？

有人更以這位棒球選手的遭遇，延伸到另一個思考的層面：這位棒球選手的遭遇，是體育界僅有的少數個案？還是尚有更多的績優運動員，在大學校園裡，徘徊在課業、運動訓練執重的惆悵中？

每年寒暑假前，有些大學體育院校的運動教練，為了運動員的學業成績不及格，硬著頭皮，請求學科授課教授網開一面，放運動選手一馬。教練們都知道這種請求方式不對，而且是很沒有面子的事。但是，為了留住一位好選手，也為了讓學生有求學的一線生機。他們只好犧牲自己，接納這份年年無可避免的困擾。

張洪量先生在「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校適應研究」一文中（註 1）指出：有百分五十九的運動績優保送生，在學校中有不適應的現象，而不能適應的主要原因，則為學業成績跟不上的問題。每一所體育院校，每年以保送五十位運動績優生計算，四個年級共計約有二百位保送生。如果，依張洪量的研究結果推算，每所學校都會有一百一十八位以上的運動績優生，年年學科成績跟不上。這個問題，不是教練們每年請託所能解決。學生面對學習挫折的壓力，內心所產生的痛苦也很嚴重。

宋維才先生在「大學生的心理健康」一書中（註 2），提出現代人常見的三項心理困擾來源：(1)挫折。(2)衝突。(3)現實的壓力。內心充滿著學習挫折的大專運動績優生，他們所受到的打擊，正是宋先生所指出的心理困擾來源的寫照。在開放教育興起的時代裡，喜歡唸書是一件好事。每一位國家培育出來的運動員，馳騁在運動場上，揮汗如雨，一心一意為提昇運動競技水準努力，他們需要掌聲支持，他們內心遭受的挫折，需要大家設法撫平。否則，內心帶著傷痕的運動員，如何能在好手如雲的國際運動舞臺上，表現出優異的成績？因此，研擬良好的大專運

動績優生學業輔導策略，對健全運動員的人格、提升大專運動績優生的運動訓練績效都有很大的幫助。

貳、運動績優生學業輔導可引用的相關規定

大專學生在學期間，有各種不同的學習困擾。有的困擾來源是突發性的；有的困擾來源是長遠性的。教育部制定不同的修業彈性，給予這些有學習困擾的學生，解決困擾的來源，克服學習的障礙，彌補學習上的不足，以期完成學業，可引用的修業彈性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彈性的修業年限

(1)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註 3）：

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2)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註 4）：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3)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註 5）：

各級學校學生經鑑定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由就讀之學校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定縮短修業年限或專長學科學習年限。

(4)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註 6)：

中小學一般能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得採用下列方式：

- 1.逐年逐科跳級。
- 2.各科平均加速。
- 3.全部學科跳級。
- 4.提早升學。
- 5.提早選修高一級學校課程。

(5)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註 7)：

大專以上學校一般能力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外，並得提早選修大學研究所課程。其及格科目得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學分採計的原則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註 8)：

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

三、取得學士學位的條件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註 9)：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由各大學學則訂之。

四、彈性課程的法源依據

(1)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註10）：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2)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註11）：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3)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五、學科能力分科教學的依據

僑生回國就學籍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註12）：各校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以資適應。

六、運動績優生納入特殊教育法保障的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註13）：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1.一般智能。

2.學術性向。

3.藝術才能。

4.創造能力。

5.領導能力。

6.其他特殊才能。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註14）：

本法第十條所稱資賦優異，應分別符合左列規定：

- 1.一般能力優異：指學業成績持續優良，校內外活動表現傑出，並符合左列規定：①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②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二以上，或各科學業成就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 2.學術性向優異：指學業成就測驗、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或創造能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一個半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之規之一：①專長學科成績持續優異，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③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特殊才能優異：指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①音樂、美術、舞蹈或體育等學、術科成績特別優異。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參、運動績優生學業輔導的相關研究報告

- 一、我國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實施狀況調查研究(註15) 楊明雄先生在這份研究中，對運動績優生的運動成績表現，作成下列的結論：
經升學輔導之運動績優生，近百分之七十五對目前之運動成績表現感到不滿意。不滿意的主要原因歸納為：「失去努力目標」、「學業負擔重」、「運動傷害」。
- 二、許樹淵以六十三學年度高中職畢業運動績優學生甄試升學輔導，其學科、專長考試及基本體能測驗成績比較分析(註16)：

(1)男女生保送甄試考試，學科成績非常低劣。其中尤以化學、數學兩科最低，平均成績在八分以下。三民主義的成績最好，平均在三三分以下。

(2)女生組的學科總分，顯著比男生高。各科成績除生物一科無差異外，其餘各科均比男生優越。

三許樹淵以臺灣師大體育系學生七十七人，經四年就讀後，比較分析其學術科平均成績發現（註17）：

運動績優保送生，第一學期的學科成績不大理想。術科成績最優，經修習後學科成績逐漸提高，術科成績相對降低，術科成績並非想像中的優越。

四張洪量先生在「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校適應研究」一文中指出：有百分五十九的運動績優保送生，在學校中有不適應的現象，而不能適應的主要原因，則為學業成績跟不上的問題。

肆、運動績優生產生學科學習困擾的因素

一、競技負擔重，學科學習時空受限

運動種類繁多，性質各異。各協會依各該項運動的特性，安排比賽時程。一個班級的運動選手，如果僅參加一種運動，事前安排比賽的時間，就比較單純。問題的癥結，是一個班級包括各種不同的運動選手，每位選手參加運動競賽的季節不同，從學期開始到學期結束，整年都有學生請假參加全國性以上的運動競賽。

學校排課係依教育部的規定，以及授課教師的授課時數規定辦理。制式化的排課規定，不能配合不同的運動競賽季節，排不同的課程供學

生上課。在學校的課程和運動的比賽季節無法錯開的情況下，參加運動競技的學生，只好硬著頭皮，一手捧著學業，一手捧著運動賽程兩頭拚。運動績優生的運動成績表現，是體育專業院校教學成果的代表作。學校不但由不得運動績優生放棄運動訓練，專心攻讀學科課程。對運動績優生的運動訓練份量與品質，更嚴格的要求逐次加重。

大專學生必須修完規定的學分數才能畢業，每一個學科科目約分配二至四個學分，超過四個學分的科目，課程內容的難度則相互銜接。一位大學生，至少要修完一百二十八個學分。由課程可分配的學分數，與畢業應修的學分數推估，一位大學生畢業前，至少要修讀二十五個以上的科目。每個科目一位老師授課，每位教授對課程學習的要求標準不同。一個科目是一個學習領域，學生必須在這個科目領域中，領會課程的價值。

運動績優生必須在運動場上拔頭籌，也要在學業上過關斬將。但是，他們到底有多少時間可以投入運動訓練？有多少時間可以投入學科學習？運動場上的訓練與學科課程的學習，時間與體力上的調配，讓運動績優學生傷透腦筋。

二、缺乏學習的能力基礎

學習能力的良寡，決定於個人長年學習成果的累積。運動員要獲得優異的成績，勢必要把很多的時間花在運動場上。運動員的學科學習，無法依既定課程時間上課，或在課餘時無法再花多一點時間加強。在有限的可運用的時間裡，在運動場上花的時間多，花在學科上的時間當然會相對的少，學習成果當然不佳。年年以低標準的成績通過成績評量的運動員，學習進度逐步落後，學習成績愈來愈差，學習信心愈來愈脆弱，學習能力的基礎就被瓦解了。如果，運動員學科成績不佳，造成學科成

績不佳最大的原因，大多數人都會歸罪於花在學科上的時間太少，這種想法與事實頗為吻合。

三、罹患學得無助感

「學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係指個人經痛苦折磨而養成的一種絕望心態，縱使脫離苦難的機會擺在眼前，個人也鼓不起勇氣去嚐試解除困難。此現象原由動物實驗發現，動物可以經由操作制約的歷程，學習到見訊號而脫逃。但如訓練時懲罰的打擊太久太重，使他們永無脫逃的機會。久之，縱使停止打擊，讓牠脫逃，牠反而不肯脫逃。久關牢獄的犯人，有脫逃的機會也不脫逃，屬於類似的情形。準此推論，在日常生活中（如求學）屢屢失敗，長期挫折後灰心喪志，對任何機會，均持絕望的態度，即可視為學得的無助感（註18）。

優秀運動員在學科的學習中，長期失去正常上課的機會。進入大專以後，學科的學習能力毫無基礎可言，課堂上，教授一聲一聲的「當！」「當！」「當！」，唬得這些原本對學科學習就沒有信心的運動績優生，晚上做夢也會嚇出一身冷汗。眼見運動技能平平的同學，開口說英語，時時刻刻計畫著將來的留學夢，那副神采飛揚的模樣，壓得運動績優生喘不過氣來。同時回想自己在課堂上，面對似懂非懂的教材，心裡的傷痛實非常人所能了解。長年的挫折打擊，不知不覺染上了學得無助感的毛病。得了學得無助感的運動績優生，即使教授教得再好，他們對課程的學習均將採放棄的心態。

四、學習情境的負面影響

負遷移(Negative Transfer)與正遷移(Positive Transfer)是相對的學習遷移現象；學習遷移是指學習結果擴展或類化的現象。舊的學習結果，有助於新的學習者，謂之正遷移。舊的學習結果，妨礙或抑制了

新的學習者，謂之負遷移（註19）。

運動成績優異學生，每年參加全國性以上的運動競賽（例如：大專運動會、區運會、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單項運動排名賽、亞奧運會選拔賽、國際運動錦標賽）大約在四至六次。這些賽會，從選拔集訓到參賽，都是一個很專業的選訓賽期程，這個期程無法讓運動績優生分離心力，去擔憂學科課程的學習問題。

運動員在運動場上，傾全力以赴，打了勝戰，大家歡天喜地。慶功宴、媒體訪問，紛至沓來；風光一陣子，回到課堂上，心浮未定，卻要面對課程的進度，以及補回參賽時缺席課程等問題。

打了敗戰，則更慘，教練的臉色、輿論的壓力、內心的自責，迴盪在回程的一路上；沒有安慰、沒有同情的敗戰情境，啃噬著運動績優生選擇終生奉獻運動的信心。

運動績優生在運動場上，比同年級的同学，用更多的心、流更多的汗、花更多的時間、負荷更多的壓力，這份悲喜都得自己承受。這種由不得自己掌控的不確定情境，對他們在學科學習的效果上，產生負面的學習遷移。

五 師生之間有類我知覺的認知落差

「類我知覺(Automorphic Perseption)」是指個人常把別人視作與自己類似的心理傾向，看到別人表現某種行為，常以自己表現類似行為的原因，去解釋對方為什麼這樣說？為什麼這樣做(註20)？

大部分體育學者，當年當學生，唸體育系的時候，學業成績都名列前茅。他們非但學業好也是運動場上的菁英，他們代表學校南征北討，在課堂上請的假，沒有特權，回到學校依然要補課。如果，自己不把課業補回來，教授依然會死當他們。他們認為現在的運動績優生學科成績

不好，就是因為這些學生，沒有像他們以前一樣。現在的學生，如果擁有他們以前堅毅刻苦的求學精神，就不會有學科學習的困擾。因此，他們要像以前教他們的教授一樣，逼著學生用功，要學生把學業補回來。

現在的學生挫折容忍力差，形成依賴性性格。依賴性性格的特徵是：行為被動、缺乏信心、事事希望有人幫助(註21)。學生在滿足依賴性格需求的類我知覺裡，期望老師應該了解學生學業學習障礙的癥結。並且依學生的需要，幫助學生解決學業學習的困難。

在授課教授的類我知覺，與學生的依賴性格的認知差中。授課者，認為學生應負學業學習的全部責任。受課者，認為教授應體諒學生學習困難的癥結，設法通融放水給六十分，滿足學生過關升級的需求。這份落差，在師生的認知之間，不斷的相互循環。這個循環，讓師生們都不在意是否需要尋找更好的解決方法，來解決學生學科學習的障礙。

六外在環境誘因增強形成學用認知衝突

所謂「認知衝突(Cogintive Conflict)」是指個體智能發展過程中，原有概念(或認知結構)與現實情境不符時，在心理上產生的衝突現象。認知衝突的結果，導致個人原有概念的改變(註22)。

近年來，國內職業運動漸興，職業運動員來源不足，各職業運動隊伍求才甚急。大專院校績優運動員是現成的職業運動人才，各個職業運動隊伍，當然會把挖角的箭頭，直指這些大專運動績優生。

臺灣地區重文憑，唸了大學找不到工作，大家還是覺得唸大學很重要。執著於進大學求學問、拿文憑的人。秉持大學沒畢業，決不做其他職業安排的原則，堅定意志願意接受學業學習的考驗。

有些人卻覺得全球經濟景氣不佳，社會上某職不易。年輕人能夠在運動場上，某得年薪二、三百萬元的工作機會，實在很難得。大學畢業

以後，會不會還有這麼好的工作，也很難預料。因此，只要機會上門，他們會毫不考慮的放棄學業，投入職業運動行列。

雖然，職業運動團體的大筆簽約金及高額年薪，對學生家長深具誘惑力。但是，最讓運動績優生興奮的，卻是職業運動隊伍頻頻到學校挖人才，使他們的行情節節暴漲的成就感。

職業運動隊伍到學校的挖角行動，對受學科學習所困擾的學生有不同的感受。他們覺得於其困擾在學科學習的痛苦深淵裡，不如接受職業運動團體的優厚待遇。也許先當兵，退伍以後穿起職業運動服，上場賺鈔票。賺了錢，將來有錢、有閒，再唸書也是一個好方法。

運動績優生猶豫在學業與運動競賽熟佳的認知衝突之間，他們很難衡量放棄學業，苦練運動技巧，做個頂尖的職業運動員好？還是克服學習障礙，苦修學業，把大學唸完好？這些內心的矛盾，與學用之間的認知衝突，形成運動績優生克服學業困擾的另一層障礙。

伍、目前大專運動績優生克服學科學習障礙的情形

一、降低及格限制分數

大學能不能畢業？端看每學期所修的學分數夠不夠？運動績優生學期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就必須退學。所以成績及格與否？對大學生的命運影響很大。問題是有些學生不是不唸，而是基礎不好唸不來。他們使出渾身解數，拚死拚活的唸，考試成績還是達不到六十分。部份教授頗能了解運動員，從小時候就走進運動場，在運動場上花費的時間太多，造成學業基礎不好，間接影響大學課業學習效果的困難。在短時間內，要學生趕上大學程度的六十分，確實有些困難。為了照顧這些學

習障礙的學生，並斟酌全部學生的學習評量的公平性。一方面降低及格分數限制，一方面實施全班全體加分。這種權宜措施，最常用的辦法是：每一位學生的考試分數開平方乘以十。也就是每一位學生，只要考三十六分就能得到六十分。這種方法能充分表現老師對學生的關懷照顧，在大學中普遍被使用。

二、專案課業輔導

中華體育運動總會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是國家運動代表隊的集訓地，在這裡集訓的選手，有深具潛力的優秀儲備選手，有身經百戰實力已達巔峰的好手。這些選手，有的是在學學生，由於訓練量大，訓練時間加長，教育部就同意左營訓練中心以專案辦理課業輔導。

訓練中心在學大專院校學生課業輔導，採用相同科目集中辦理，分科目延聘適當教授授課評量的方式給分。部分的科目，也可以集中時段授課。因此，在學學生身分的選手，在學校應修的科目，在中心都可以透過這種專案開課的方式完成學業。

三、教練協調任課教師通融

運動團隊的訓練，教練和選手之間，相處日子久了以後，師生情感彌篤。如果，選手在運動場上接受訓練的態度很認真，每天也很準時上學科的課。只因學科基礎太差，接受學科評量，成績就是無法達到六十分的及格標準。乖學生遭遇學科被當的危機，身為教練，怎能見死不救？

大學教授授課，有絕對的自由空間。何況，學生被當的原因，是學業成績不好，錯在學生。在學校同事間，應相互尊重的原則下，教練不宜影響同事評量學生成績的自由。但是，為了避免學生不及格科目太多，遭受退學的處分，教練硬著頭皮，拉下老臉，登門拜託任課教授手下留人的策略，也是情非得已。

四、暑修寒修補破網

唸書是學生的自由，畢業是學生的權利。社會用得上的應用知識技能，學生想唸的課程，學校相關科系，都會想辦法開出來。學生唸得下去，通得過成績評量，學分數達到畢業規定的時數，學校就得讓學生畢業。這種學校為學生服務的時代觀念，使學校產生了盡快讓學生畢業的概念。因此，針對重修課程的學生，大部分的學校會開辦寒暑假開課補修。

運動績優生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各項運動競賽。賽前集訓、專心參賽、賽後休息，浪費很多的精神與時間。回到教室，拾起書本，一方面趕回沒聽過的課，一方面吸收老師新教的範圍。忙得團團轉，勉強參加期中期末考試。成績及格了，很慶幸。成績不及格，還要被老師貶損一頓。捧著被打碎的心，參加寒暑假的補修補破網。

陸、運動績優生學科學習輔導的可行性策略

一、辦理學習能力基礎加強班

能力是各個學科的學習動力，提昇學生的閱讀、推論、想像、領悟、判斷以及生活適應能力，才能提昇學生的學業學習能力。提昇上述各種學習能力的方法有：

(1) 實施學前能力測驗實施能力分班授課

能力分班授課的方式，有助於授課者，選擇適當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力分班授課，可以打破科系年級限制，保持更大的選課彈性。

(2) 辦理國文、英文、數學等基礎學科課業輔導

基礎學科課業輔導，在寒暑假辦理。對唸高中以前，曾放棄學業，投

入運動訓練的運動績優生，重新奠定基礎學科學習能力。

實施課業輔導時，應強迫學前能力測驗，其國文、英文、數學成績未達三十分者，分別參加該科入學前（該年暑假）課業輔導。如果，課業輔導結束實施學習評量時，評量成績依然未達三十分者，必須再參加下一個寒暑假的基礎學科課業輔導。

(3)以社團方式成立讀書會，培養學生讀書的習慣

習慣是一種長期練習所形成的自動性行為；讀書習慣更需要以長久的時間，來作定向。亦即，在日常生活中，以固定的時間，透過群體的協助，滿足讀書的需求，養成良好的讀書方法，必有助於學習能力的提升。

二在寒暑假開設學科課程學分班

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是，有些研修生，只缺兩個學分，他們必須為這兩個學分，重讀一個學習。如果，該學分只有下學期才開課，他們則必須等一年才能畢業。早期以教授開課為主的時代裡，學生不等一年，就畢不了業。現在的大專教育，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學生無法忍受為兩個學分等一個學期，甚至於等一年的重修體制。因此，教育部同意各個大專院校開辦暑期重修班。也就是說，現在的暑期學分班，是為重修或延修的學生而開。

由前述運動績優生學科課程，產生學習困擾的因素可知，運動訓練與比賽，嚴重影響運動績優生的學科的課程學習。為了能讓運動績優生專心在運動場上訓練比賽，他們在學科上的課程，可以錯開運動競賽，安排在寒暑假開課，大可不必等他們學科被當了，才安排他們在寒暑假來重修。

三、彈性調整學科必須選修的課程

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大學法施行細則的這些規定，已明顯的把課程決定權授權學校。這個授權，就是要學校把握生產的目標。學校要生產什麼樣的學生？就可以訂什麼樣的課程？反過來說，只要研究學校訂出來的課程內容，就可以了解學校要培養什麼樣的學生。因此，學生畢業以後，在社會上找不到工作，學校要檢討所開設的課程，是否符合學生畢業以後，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的需要？

社會多元化，學校所開的課程，無法完全符合社會的需要。但是，學校不能以此為藉口，既不思考學生的需要，也不衡量社會的需求。本末倒置的思考以往課程的延續，或師資來去的考量。開設必修課程，有修讀必修課程的意義。惟已失去時效或價值意義的必修課程，如果還是照開不取消，那就只會成為一種強迫學生修，學生不修便畢不了業的課程而已。

運動績優生的專長在運動術科，多安排一些術科讓這些學生唸。「行行出狀元」只要他們喜歡唸，只要他們把術科學好，和他們把學科唸好一樣的有價值。學校的主角，已由授課者轉變為受課者。學生想學什麼？已成為學校要用心思考的課題。因此，多開選修課程，少開必修課程，是解決運動績優生學科學習困擾的好方法。

四、參加比賽應視同上課得抵免相關課程學分

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這個規定說明

了有教授授課、授課滿十八小時，學生就可以拿到一個學分。

有個笑話，在國立大學的校園流傳著。有一位田徑國手，經常參加國際大賽。學期中間，他又是集訓、又是比賽，上課的時間，真是有限的很。雖然，他缺課很多。但是，他為了能拿到大學文憑，很賣力的把缺課補回來。補不了的課，也用心去重修。其他的課程重修沒話講，讓人詭異的是他的田徑課也重修。更妙的是授課教授的田徑專長，和這位田徑國手的專長相同。而那個學期，教授所授的課程，正是他的專長。

這是個笑話，也許是虛構的，也許是真實的。不管是虛構或真實的事件，這個故事有一個前題，那就是學生上課拿學分，除了時數、指導者身分的限制以外，成績水準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各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考生報考資格的限制是大學畢業。通過國家高等考試或乙等的特考人員，可以視同取得大學畢業的學歷，報考研究所碩士班。相同的水準比照，運動員的專長技能成績已達國際水準，集訓和比賽時的教練是學校的教授（授課者的資格），從集訓到出賽的總時數，如果超過十八或三十六小時。運動績優生經過這樣的考驗，所獲得的成績，應該可以像通過高等考試比照大學學歷的採認方式給予一至二個學分。

運動績優生參加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如果可以抵免學分，該運動績優生在運動場上所花費的時間，視同術科課程學習，可以避免該生花兩倍的時間在術科上。如此，運動績優生在學習時間的應用上，將較為寬裕。這些時間，可以轉到學科學習上來使用。

五術科課程學分的採計以十八個小時一學分為原則

學科的排課，與術科的授課時數互為消長。也就是說，術科課程所佔的時數愈少，學科課程可用的時間愈寬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大學各學系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這個規定，要各個學校自行對學生實習或實驗重要與需求性做個決定。大學生畢業的前題是四年，修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學校要學生多實習、多實驗，就把實習、實驗的學分，規定得嚴格些。每三十六個小時的實習或實驗算一個學分，是增加學生實習實驗的基本方法。要讓學生做更多的實習與實驗，可以規定每五十四個或七十二個小時的實習實驗算一個學分。這樣子，學生就非實習、實驗個夠不可。

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都是規定每上三十六個小時的術科，給一個學分。問題是美術學系和音樂學系的術科種類少，需要教授的時數當然少。體育的術科種類達三十餘種，每一個術科種類上七十二個小時，給兩個學分。三十餘種運動的術科時數需求量，真是嚇死人。

改變術科學分時數的採計方式，可以讓學生不必為上術科疲於奔命。不會因為學生疲於奔命上術科，而影響上學科的學習效果。

六 建立學生的學科學習信心

廖主民先生在「誰能超越顛峰」一文中指出，充份的信心是優秀運動員的認知特點之一(註23)。

菲利浦(E. L. Phillips)認為信心是可建立的，他提倡「建立信心治療法(Assertion-Strucyured Therapy)」，菲氏假設凡是心理失常的人，對人對事，或多或少有些錯誤的看法；認為別人排拒他，認為自己不能勝任工作，總之他缺乏信心。建立信心治療法的目的，即在幫助當事者，在現實環境中，克服困難、改變觀念建立信心，面對現實過正常生活(註24)。雖然，績優運動員不是心理失常的人。但是，菲氏的「建立信心治療法」的目的，在幫助當事者，在現實環境中，克服困難、改變觀念建立信心的理念，對遭受學科學習障礙打擊的績優運動員是適用的。

下列方法可以幫助失去學科學習信心的運動員，在現實環境中，克服困難、改變觀念建立信心：

(1)降低及格分數的限制門檻

有些教授對運動績優學生，給予特惠的及格分數待遇，他們計算全班的學業成績，採用原始給分開平方再乘以十給分。亦即原始分數得三十六分者，換算給分可得六十分。原始分數得四十九分者，換算給分可得七十分。原始分數得六十四分者，換算給分可得八十分。原始分數得八十一分者，換算給分可得九十分，以此類推。這種給分方式，對初期學科成績較差的同學，獲得很大的鼓舞。及格門檻低，容易建立起成功的信心。

(2)選擇適合該學生學習層次的教材

教授力學原理，需要較高深的物理學能力基礎。教授英文名著選輯，需要較強的英文閱讀能力基礎。教授古文文學名著，需要較高的文學造詣。要學習有能力障礙的運動績優生，具備這些較高深的學習能力基礎，真是緣木求魚。唯一能讓他們有信心，學習這些課程的方法，就是選擇較簡易的教材內容，讓這些學生唸得來、看得懂。

(3)課餘集中自習派員協助解決閱讀的困難

閱讀能力差，唸書的興趣低。理解能力低，學習挫折感重。學習疑難沒有立即解除，疑難重重，唸起書來一點樂趣都沒有。課餘閱讀有專人協助，困難一層一層的解除，信心一點一滴的建立，學習的興趣就會逐漸增加。

(4)提高學習的成就需求與動機

成就需求是促使個體，努力追求成就的心理動機。依美國心理學家邁克里蘭 (D. McClelland) 氏研究發現，成就動機高者，在行為上較多表現以下三個特徵：1.求好心切，儘量將所從事的工作，做到盡善盡

美。2.在面對無法確定成敗後果的情境下，傾向於不計成敗，敢於冒險犯難。3.善於應用環境中的資料，能夠從經驗中記取教訓(註25)。成就需求與動機高的人，擁有高昂的成功信念，表現出一幅非成功不可的姿態。

柒、結 論

大專體育院校是國家運動人才的搖籃，運動績優生是國家參加國際運動大賽的棟樑。大專體育院校，有培養國家運動菁英的責任感。有眼光，把運動績優生視為國家代表隊求勝的資源。至於如何善用這些資源？如何讓這些資源發光發熱？有賴大家一齊來思考。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運動員要成為運動場上的菁英，除了要具備天賦以外，還需仰賴後天的苦練。運動員能取得大專體育院校的運動代表隊資格得來不易，運動員要珍惜這分榮譽與成就。

「師父鄰近門，修身靠個人」。大專體育院校的運動績優生，既有高等的智慧與能耐，練得傲視全臺灣地區的運動技能；也必然有相同的智慧與毅力，能把自己應具備的學科學習能力提升起來。成敗，來自自我的期許與恆心。艾琳若羅斯福說：「沒有你的同意，任何人都無法使你自覺低劣」(註26)。戴爾卡內基說：「我們每個人都有能力忍受災難和悲劇，並戰勝它們。有些事，我們不認為辦得到。但是，我們有強得驚人的內在潛能，只要我們善加利用，便能幫助我們度過難關，其實我們比自己想像的更堅強」(註27)。

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大學課程內容、每學期選修學分數，已授權學校，學校可依培育人才及校務發展的特色自行訂定。在訂定各項課程規定之前，要重視運動績優生消耗在運動場上的時間與精力，異於

一般同年級學生的各種因素。要排除運動績優生學科學習的阻礙，讓運動績優生能兼顧運動場上的努力空間，並能充實學科學習能力的機會。讓他們在運動場上，如生龍活虎般活躍。在課堂上，應對如流。基於協助大專運動績優生順利完成學科學習的需要，本篇論述的學科輔導策略，可以提供大家培育國家運動人才之參考。

附 註

- 註 1：張洪量(民84)「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校適應研究」。
- 註 2：宋維才(民81)「大學生的心理健康」。
- 註 3：教育部(民86)「高等教育法規選輯」第 9頁，大學法（八十三年一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0030號令）。
- 註 4 註8 註9 註10 註11：
教育部(民86)「高等教育法規選輯」第15頁，大學法施行細則（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台86參字第 861 19402號令）。
- 註 5 註6 註7：
教育部(民86)「高等教育法規選輯」第434、436頁，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七十七年七月廿七日77參字第34713號函）。
- 註12：教育部(民86)「高等教育法規選輯」第 190頁，僑生回國就學籍輔導辦法（八十年五月一日台80參字第20629號函）。
- 註13：教育部(民86)「高等教育法規選輯」第 412頁，特殊教育法（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第86 00112820號令）。
- 註14：教育部(民86)「高等教育法規選輯」第 412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台 76參字第12619號函)。
- 註15：楊明雄(民74)我國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二輯350 頁。
- 註16：許樹淵(民63)「保送生甄試之學科基本體能和專長測驗成績之比較分析」，國民體育季刊四卷四期第48頁。
- 註17：許樹淵(民64)「體育學系錄取新生之成績分析」師大體育創刊號第13頁。
-

註18 註19 註20 註21 註22 註24 註25：張春興(民81)張氏心理學辭典第372頁、第671頁、第69頁、第183頁、第124頁、第54頁、第429頁。

註23：廖主民(民82)「誰能超越巔峰」中華體育第七卷第一期第100頁。

註26：註27 柯秀雪(民81)卡內基錦囊妙語第8頁、第10頁。

參考資料

- 1.教育部(民79)：體育法規選輯 教育部體育司。
- 2.教育部(民83)：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3.黃金柱(民73)：影響績優保送生訓練意願因素之調查分析 師大學報 第二十九期229-288頁。
- 4.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協會(民82)：資優學生創造力與特殊才能心理出版社。
- 5.教育部(民81)：國民體育季刊二十一卷第二期 教育部體育司。
- 6.毛連塏等(民83)：開創資優教育的新紀元 國立臺灣師大特教系所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協會。
- 7.顏慶祥湯維玲等(民83)：教育百科辭典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8.林紀東 蔡墩銘 鄭玉波 古登美等(民83)：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9.郭生玉(民78)：心理與教育測驗 精華書局。
- 10.張春興(民81)：張氏心理學辭典 東華書局。
- 11.雷寅雄(民83)：運動績優生保送制度之我見 國民體育季刊第二十三卷第三期193-195頁。
- 12.許樹淵(民69)：運動績優保送生學科成績之比較分析體育學報第二輯 121-127頁。
- 13.楊明雄(民74)：我國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實施狀況調查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二輯249-310頁。
- 14.柯秀雪(民81)：卡內基錦囊妙語 鐘文出版社。